



团 体 标 准

T/ZZB 2144—2021



2021 - 06 - 28 发布

2021 - 07 - 01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5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5

9 质量承诺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贝朗皮具实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浙江任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凯撒世家服饰有限公司、海宁东浩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纪良斌、林志刚、张海红、李希环、郑非凡。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张丹云。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牛皮革腰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皮革腰带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以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牛皮革制成的日用腰带。

本文件不适用于各种装饰及特殊用途的腰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928 皮革 针孔撕裂强度测定方法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 GB/T 22889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 GB/T 3339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中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GB/T 38408 皮革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
- QB/T 1618—2018 腰带
-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 QB/T 4117 腰带扣
- QB/T 419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撕裂力的测定：单边撕裂
- QB/T 5246 皮件 带类产品动态耐折试验方法
- QB/T 4689.20—1996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QB/T 161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根据市场流行趋势，采用专业设计软件对外观、纹理、色彩、结构进行优化设计。

4.2 原辅材料

- 4.2.1 皮带原料为牛头层皮革。
- 4.2.2 皮带原料色牢度应符合本标表 2 中相应的要求。
- 4.2.3 皮带原料撕裂力 ≥ 20 N，气味 ≤ 3 级，皮革粘着牢度 ≥ 2.5 N/10 mm。

4.3 工艺及装备

- 4.3.1 根据不同的产品风格，采用油边工艺或折边工艺进行制作。
- 4.3.2 应配备全自动电脑车、自动油边机、红外线烘干机。

4.4 检验检测

应具备皮革摩擦色牢度、盐雾试验、气味及外观项目的检测设备并开展检测。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质量及缝制（粘合）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外观质量及缝制（粘合）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皮革（带面、带里材料）	革面平整，厚薄均匀，无起壳、裂面、裂浆。革面无严重折痕、刀伤，可有不明显的轻微伤残、粗糙斑 3 处，每处面积不大于 9 mm ²
2	带孔、带齿	与带扣相吻合，无毛刺；带齿间距均匀，安装牢固
3	带边	光滑、不脱色，表面无气泡、裂纹等缺陷
4	带尾	结实、圆整
5	带底	基本平整
6	带体	整洁、配件光滑、无毛刺
7	甩头	厚薄均匀，厚度不小于 1.5 mm
8	金属件	无锈、无毛刺，镀层均匀，背面可有轻微划痕；安装牢固、端正
9	腰带圈	套在带体上大小吻合，连接件适宜
10	缝制 粘合 要求	针距
		缝线边距
		线迹
		粘合

5.2 理化性能

5.2.1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材质鉴别			牛皮头层革
2	摩 擦 色 牢度(沾 色/级)	带 面	表面涂层厚度不大于 20 μm 的皮革 ^a	干擦≥3 湿擦≥2/3
			表面涂层厚度大于 20 μm 的皮革	干擦≥3/4 湿擦≥3
		带里 ^b		干擦≥4 湿擦≥3
3	带扣与带体结合力/N			

5.2.2 金属配件耐腐蚀性能等级 ≥ 5 级，其余项目符合 QB/T 1618—2018 中 5.1.2 要求。

5.2.3 腰带扣应符合 QB/T 4117 的要求。

5.3 有害物质限量

皮革有害物质限量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皮革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限量值
游离甲醛/ (mg/kg) $\leq$	2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mg/kg) $\leq$	20
六价铬/ (mg/kg) $\leq$	3
五氯苯酚/ (mg/kg) $\leq$	0.5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及缝制（粘合）要求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自然光线下进行，光的照度不得低于 300 Lx（相当于 40 W 日光灯下距 500 mm 处的光照度）。配备钢直尺作为对外观质量检验的工具设备。

6.2 材质鉴别

按GB/T 38408规定进行试验。

6.3 摩擦色牢度

按QB/T 2537规定分别对带面和带里进行检验，干擦50次，湿擦20次，测试头质量：1 000 g；需测量表面涂层厚度时，按GB/T 22889进行测试。

6.4 带扣与带体结合力

按QB/T 1618—2018中6.5规定执行。

6.5 带体断裂力

按QB/T 1618—2018中6.6规定执行。

6.6 带孔撕裂力

按QB/T 1618—2018中6.7规定执行。

6.7 带齿咬合力

按QB/T 1618—2018中6.8规定执行。

6.8 带体耐揉搓性能

按QB/T 5246的规定执行，测试500次。

6.9 pH、稀释差（当 pH<4.0 时）

按QB/T 2724规定执行。

6.10 金属配件的耐腐蚀性能

耐腐蚀性能按QB/T 3826规定执行，试验周期为24 h。

6.11 腰带扣

按QB/T 4117规定执行。

6.12 撕裂力

按QB/T 4198规定执行。

6.13 气味

按QB/T 2725规定执行。

6.14 涂层粘着牢度

按QB/T 4689.20规定执行。

6.15 游离甲醛

按GB/T 19941.2规定执行。

6.1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按GB/T 19942和GB/T 33392 规定执行。

6.17 六价铬

按GB/T 22807中的规定执行。

6.18 五氯苯酚

按GB/T 22808中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一个检验批。

7.2 检验分类

检验分类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 出厂检验

7.3.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摩擦色牢度。

7.3.2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逐一进行外观检验，摩擦色牢度按批次抽取 3 条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4 型式试验

7.4.1 型式试验项目为第 5 章的全部项目。

7.4.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条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7.5 判定规则

7.5.1 出厂检验

外观质量、摩擦色牢度均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7.5.2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定为产品合格；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 单位名称（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
- 必要时，应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数量、贮运（防护）标识等标志。

8.1.2 8.1.2 产品标签应符合下述规定：

- 应标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货号（型号）、规格、主体材质、合格（检验）标识等；
- 带面（或带里）使用的某类材料超过带面（或带里）材料总面积的 20%，应标注；
- 带面和带里 90%以上使用头层皮革（头层移膜皮革除外），可标注“真皮”；
- 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

8.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

8.3 运输和贮存

产品的运输和贮存应：

- a) 防止曝晒、雨雪淋；
- b) 保持通风干燥、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c)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d)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9 质量承诺

9.1 产品销售之日起，7 天无理由退货。

9.2 在正常的储运、贮存、使用情况下，产品如在质保范围内的问题，自售出之日起，在 15 日之内包退、在 30 日之内包换、在 6 个月之内免费维修。超出上述质保范围的，负责有偿维修。

9.3 如产品质量有异议，24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为用户提供合理范围内的服务和解决方案。